

# 泉州市民政局

泉民函〔2024〕5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4402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《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楼房外立面维修的建议》（20244028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对老旧小区改造、治理工作一直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一是推动出台我市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，明确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，进一步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。目前我市已实现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设立率100%。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公司三位一体的服务机制，将业委会人员、物业公司通过法定程序选为居委会成员。二是联合市住建局建设21个市级完整社区试点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加强

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宜居小区。配合市住建局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业主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专项整治，配合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。

今后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住建局等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、长效治理，让老旧小区群众有更充实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领导署名：李玉霜

联系人：吴婷婷

联系电话：22500623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
---